

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项目 采购

项目编号：HN202031200537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202031200537；
2. 项目名称：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项目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544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元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5. 最高限价：¥544000元；
6. 采购需求：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项目采购；
 - （1）数量：一批不分包，其它资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完成所有项目成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即可）（须加盖单位公章）；
 - 1.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0年近期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记录及纳税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并加盖公章）；
 - 1.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乙级(含)以上土地规划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3. 方式: 网上下载

4. 售价: ¥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递交时间: 2020年11月23日08:50至09:00(北京时间);

2. 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23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恕不接受, 届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3. 递交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 2020年11月23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用途: 工作需要;

2. 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任何缺漏, 都会导致投标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所有响应文件都应附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银行帐号：1101 5493 3420 09

联系人：符女士

电 话：0898—66720094

6.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现场购买纸质标书时间、地点

时间：2020-11-12 至 2020-11-18 ，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电子文件下载网址：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管理系统）

售价：¥200.00 元

提示：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首先登录交易系统，注册成功后，提交参与资料信息，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同时到现场购买纸质标书。

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备案：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法人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人购买文件，需提供法人证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兴业路与兴业路二横路交叉口北 200 米

联系人：方工

联系方式：0898-83310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

联系方式：0898—667282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898—6672822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采购单位：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项目名称：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项目采购；
3. 项目预算：¥544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元整）包含项目全部费用。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所有项目成果。
6. 服务地点：用户（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地点。

二、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19〕260 号）文件要求，为加强和改进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范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切实解决现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非法占用等问题，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有力保障，需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

（二）目标任务

1. 主要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核实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成果，分析永久基本农田成果中划定不实、违法违规建设占用、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建设项目重叠和种植植物影响情况，将划定不实和建设项目重叠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调出；对违法违规建设占用和违法违规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况制定分类处置计划，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将种植植物影响的永久基本农田按要求进行调整。并将开发边界外未被规划占用、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且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从而对县级永久基本农田成果进行全面优化调整，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方案，切实解决县级现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非法占用等问题。

2. 主要任务

本次工作任务主要是结合屯昌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对现有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优化调整，落实省下达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指标 28377 公顷。包括：

（1）全面清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问题

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19〕260号）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要求，将上级部门下发的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图斑和划定不实、违法违规建设占用、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和种植植物影响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进行逐一核实举证后，形成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图斑核实举证情况汇总表和数据库。

（2）梳理我县建设用地需求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重叠情况

分类梳理我县重点片区、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开发边界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布局与现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重叠情况，分类提供举证材料，形成我县建设项目涉及调整永久基本农田需求表和数据库。

（3）筛选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备用地块

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等成果，筛选统计开发边界外未被规划占用、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且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的现状耕地规模情况，逐个图斑核实现状情况，形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图斑列表和数据库。

（4）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方案

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在科学分析耕地面积现状的基础上，测算划定不实以及重大建设项目需要调出的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以及可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现状耕地面积，制定屯昌县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方案，确定优化调整后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布局。

（三）提交的成果

通过开展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数据库，形成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等一系列成果。

1. 文字成果

- （1）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举证报告；
- （2）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方案。

2. 表格成果

- （1）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图斑核实举证情况汇总表；
- （2）屯昌县建设项目涉及调整永久基本农田需求表；
- （3）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图斑列表；
- （4）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情况表；
- （5）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情况汇总表；
- （6）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情况汇总表；
- （7）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各类划定不实情况表；

- (8) 屯昌县违法违规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 (9) 屯昌县违法违规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 (10) 屯昌县种植植物影响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表；
- (11) 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表。

3. 图件成果

- (1) 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情况分布图；
- (2) 屯昌县优化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4. 数据库成果

- (1) 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图斑核实举证数据库；
- (2) 屯昌县建设项目涉及调整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 (3) 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数据库；
- (4) 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数据库。

(四) 提交成果时间

2021年6月30日前提交项目成果

(五) 中标后特殊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出现泄密行为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 验收

通过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验收。

(七)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50%的项目款；
2. 中标人完成初步成果，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项目进度款；
3. 中标人按工期进度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项目尾款。

(八) 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一、说明

1. 优惠政策

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③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⑤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

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 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非强制节能产品与环保产品评审价格扣除只能选其一，不进行重复扣除。

（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合格的投标方

（3.1）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以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标的货物/服务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及时提出，按公告中注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

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取得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取得磋商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2. 为使投标方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方。如还有误期，按废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服务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质部分（如有）、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 商务部分

（1）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一部份《招标邀请函》第2条要求“供应商资格要求”准备。

（2）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填写投标总报价。

①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价格、运输（如有）、保险（如有）、技术服务、货物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税金等的全部费用。

②其他

以上价格单项如无则填“无”，如果优惠则填“免”。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价格、付款条件、服务保证等方面的优惠可在附件写明，如无则写无（当优惠条件涉及“投标价格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技术部分

(1) 技术文件（响应用户需求）。

(2)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选配；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3)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及承诺。

(4) 其他（供应商应说明的事项）。

（三）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须标明公司名称或项目名称，并密封在“正本”中）。

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在对应的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还需逐页盖章及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但响应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供应商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及缴纳保证金的凭证，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入所要求的银行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单次使用，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2.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交付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的。

(2) 中标方拒收成交通知书或未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5.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参照中标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收费标准收取。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方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所有正本投标资料按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加盖“正本”字样；副本投标资料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在封面上加盖“副本”字样。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及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回单原件或复印件**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含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共一袋；副本三份共一袋**），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于开标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3)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标

(一)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磋商。

(二) 磋商

1. 磋商的顺序：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投标人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有技术方案、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3.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4.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可以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三）评标原则和方法

1.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估。

2. 评标步骤：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做出评价（详见初步审查表）。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报价格、技术性能、售后服务、企业实力信誉进行综合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废标。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并以综合计分的方式评选出中标单位，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价格的高低确定中标单位。

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磋商竞标，其磋商将被拒绝。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四舍五入）。

7. 根据投标和评标情况，招标结果可能是一次定标，但不排除再次竞争的可能性。

8. 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为此当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含），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合同不再设定预付款项；如供应商报价较低，被评审小组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9.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六、授予合同

（一）成交条件

1. 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 合同条款便于采购人操作；
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

（二）成交通知

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授予成交通知书时，有权变更数量和服务内容。

（三）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投标单位招标结果。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四）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拒签合同的责任。成交供应商拒收成交通知书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采购方式与程序

(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本次磋商一次包定，未经同意不得转包、转让。

(二) 采购程序：

1. 发出邀请函；
2. 潜在供应商领取标书；
3. 投标；
4. 磋商；
5. 评审、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6. 定标；
7.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初步评审

1.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详见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货物价格的合理性及服务方案的可行性、所使用产品性能和标准、产品的寿命和可靠性及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二、决标办法

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故有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评分细则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2. 计分方法: 将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 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3. 若得分有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利排列。
4.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 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HN202031200537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10
2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12分)	1、2017年1月1日以来, 承担过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或保护责任方面的项目, 每提供1个项目得1.5分, 满分7.5分。 2、2017年1月1日以来, 承担过村庄(乡村)规划方面的项目, 每提供1个项目得1.5分, 满分4.5分。 注: 上述项目提供项目合同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 时间按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并提供合同原件核验,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12
		项目负责人 (3分)	具有土地信息工程高级职称的, 得1分; 同时还具有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 加2分(只具备一项的, 不加分)。本项满分3分。	3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p>专业人员配置 (11)</p>	<p>1、投入项目的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7 人的，且其中土地管理高级职称不少于 2 人的，得 2 分；职称覆盖土地管理、土地规划、地理信息系统、测绘工程及自然地理学 5 个专业的，每个专业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满分 7 分。</p> <p>2、投入项目的人员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11 人的，得 1 分；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3、上述人员中，获得过国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学会颁发“国土空间规划”或“市县总体规划”类合格证书的，每个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1) 上述第 1,2 条款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2) 以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原件不得分；3) 提供人员在本单位近 6 个月本地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11
	<p>投标人实力 (14 分)</p>	<p>1、投标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2 分；具有“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系统”、“基本农田档案管理系统”、“土地变更调查管理系统” 3 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一类得 1 分，满分 3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2、获得有效期内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p> <p>3、获得“AAA 级信用企业”、“AAA 级诚信供应商”、“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和“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证书，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p> <p>4、承担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学会颁发的三等奖及以上的证书，每个奖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 上述要求的相关证书、协议、合同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需提供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14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3	技术方案 (10分)	内容是否齐全，工作思路是否清晰、合理，技术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关键问题的措施是否有力、得当。 打分规则：优秀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2分，差得1分。	10
	项目组织管理 (10分)	对项目管理兼顾了作业区特点，详尽可行，人员、设备配备齐全，职责分工、工作计划等进行评分。 打分规则：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2分，差得1分。	10
	质量控制目标 (10分)	质量控制有总目标，并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目标分解，并有详细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打分规则：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2分，差得1分。	10
	项目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10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能充分理解项目意义和要求；可整体、全面、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并能针对重点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 打分规则：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2分，差得1分。	10
	进度计划 (5分)	进度计划是否清晰、完整、合理。 打分规则：优得5-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5
	项目承诺、保障及后续服务 (5分)	有针对本项目实施的承诺及保障措施、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健全，应对措施科。根据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情况、人员配备等情况酌情打分。 打分规则：优得5-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5
总 分			10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一、定义

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鉴证三方签署、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系指业主（采购人单位名称）；

1.6 “卖方”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竞争，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该供应商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1.7 “鉴证方”系指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及货物资质证明应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规定，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货物资质证明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

5. 专利权

必须保障买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支付

7.1 合同生效后，（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应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5天内委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采购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号码），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经核准由用户财务部门按合同规定和实际发票金额三周以内支付货款。

8. 技术资料

8.1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

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 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间，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0.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起始时间以货物正式验收后为准。

10.3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其它相关服务。

11. 检验

11.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1.2 国外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运抵目的港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提出申请，由商检局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商检局检验发现质量、数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时，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运公司负责之外，买方将有权在货物到港卸货后规定时间内，凭商检局出具的检验证书拒收货物或向卖方提出索赔。

11.3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2. 索赔

12.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预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议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5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5 天按 5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4. 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15.2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3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16. 履约保证金

16.1 除另有特殊约定外，卖方应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按购销合同金额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货物验收期满，货物验收合格后予以原额无息退回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应以由有金融许可证的任何一家银行或机构开具支票或现金形式提交。

16.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或买方认为的其他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6.3 如果中标供应商拒绝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应承担违约责任。

1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17. 仲裁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7.2 贸易合同争端的仲裁由海南省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17.3 仲裁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7.4 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7.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生的违约通知 15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8.2 在买根据上述第 18.1 条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

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0. 变更指示

20.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目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0.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5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1. 合同修改

21.1 根据第 20 款，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2. 转让与分包

22.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2.2 如招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原投标中或后来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4.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合同正本五份，买方四份卖方一分，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4.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

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6.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26.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7.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7.3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技术服务、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

2020 年采购货物设备招标购销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						
总计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二、交货期: 本项目在签订合同____天内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 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负责。

三、付款方式: _____

四、交货地点: _____

五、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5.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有关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5.2、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 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 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 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当发生故障时, 乙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合理收取维修费。

六、违约赔偿

6.1、除 6.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 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6.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7.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7.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0.1、本项目采购文件；

10.2、乙方的报价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10.3、成交通知书；

10.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方（盖章）：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 蓝天路 12-1 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

电 话：0898-66722390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以双方签订时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屯昌县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N2020312005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副本)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投 标 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 投 标 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需求响应表
- (4) 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
- (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8)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或货物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即_____（文字表述）。

(2) 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项目的服务。

(3)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3.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

3.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3.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开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开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和运输保险、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响应。
 5. 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6.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3、需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服务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技术方案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拟)

5、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4、2020年近期1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5、2020年近期1个月企业纳税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7 投标人具有乙级(含)以上土地规划资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10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5.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p>

<p>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12、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 月 日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内容，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一份，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一份；（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2020 年近期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2020 年近期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具有乙级（含）以上土地规划资质；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一份。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7、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署）：

签署日期：

8、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将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现开标评标已经结束，现向贵公司请将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货物或服务）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收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0、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